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申請簡章

壹、 緣起

隨著社會大眾的家庭暴力意識提高，家庭暴力案件逐年攀升，經檢視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親密關係案件自109年67,957件至113年85,201件，成長約25%，約占5成；其家庭暴力事件成因相當複雜，常涉及情感議題、子女教養問題、財產分配、家庭關係衝突及照顧分擔等議題，所需處理的面向相當多元。為有效因應不同復原階段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多元服務需求，本部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以培力民間單位發展多深化服務，並提高服務之可近性。114年計補助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布建38個服務方案，為擴大本方案服務資源之可近性，並增進其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之服務效能，爰115年繼續推展辦理，並依據被害人需求，增設更多元及彈性之充權服務項目。另考量中長期庇護及社區居住服務為協助被害人穩定於社區自立之重要方案，爰本部於115年將本部補助布建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計畫併納入本方案予以補助，期透過公私協力機制，逐步發展以居住服務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以協助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離開暴力關係後，能於安全、穩定之處所內接受所需之保護服務，以逐步從創傷中復原，並邁向自立生活。

貳、 目的

- 一、透過個案管理、團體工作及諮商輔導等方式，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多元、有效、深化且可近性高之中長期處遇服務。
- 二、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透過提供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與資源，協助家庭改善功能及提升其生活品質。
- 三、培植民間單位發展創新、多元工作模式，及專精深化的中長期服務，擴大公私協力效能。
- 四、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強化整體家庭暴力服務資源布建、配置與服務提供。

參、 實施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肆、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 補助原則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方案，請於請款時檢附委託契約。
- 二、 本方案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至119年)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三、 本方案服務對象為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方案時，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應至少占整體案件之9成，且應執行「被害人支持及復原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等2項必要服務項目，並應從「被害人就業服務」、「被害人居住服務」、「其他創新服務」等3項工作中至少擇1項執行，各項服務應敘明涵蓋區域。另針對由114年中長期庇護—社區居住服務計畫轉換申請本方案者，除以「被害人居住服務」為主外，應從「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被害人就業服務」、「其他創新服務」等3項工作中至少擇1項執行。

陸、 服務內容

- 一、 被害人支持及復原服務：包含個案管理、諮商輔導、成長團體、支持團體、與相對人家庭關係修復等相關服務，且每年應至少自行辦理2梯次成長團體、支持團體或半自助團體。
- 二、 被害人居住服務：包含短、中、長期庇護、自立住宅及社區居住等服務。
- 三、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包含個案輔導、支持團體、親職教育及親子關係處理等相關服務，並得視服務量能針對服務區域內之國中、小、幼兒園等網絡人員辦理諮詢督導、培力訓練或倡議、倡導等，以提升其目睹專業知能。
- 四、 被害人就業服務：包含就業支持及未成年子女就托、就學等相關配套服務。
- 五、 被害人充權服務：補助本方案開案服務個案及其家庭所需之服務與資源。申請本項服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過往本方案開案服務情形，盤點轄內符合本服務實施之個案，估算服務人數、所需經費、申請、審核及發放流程等；另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應優先使用現行社會福利資源，不足者再行運用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六、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本項服務且向本部心理健康司申請經費補助者，得納入上述必要服務項目外之其他服務項目計算。

七、其他創新服務：依被害人、目睹家暴兒少、相對人等需求開發之創新服務。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每月增加補助風險業務加給，且每人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註¹）

二、個案服務費。

三、訓練及活動費（註²）。

四、業務費：補助開案服務個案及其家庭所需充權服務費用，並經社工審核後支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醫及身心治療費、法律扶助相關費用、交通費（含就醫、開庭、參加職業訓練、工作面試所需交通費）、物資服務費（生活物資、家具、輔具、眼鏡及營養品等）、居家環境改善費用（限接受居住或自立服務者，含房屋租賃押金、房屋修繕、水電、房屋租金【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最多補助6個月】）、教育服務費（註冊費、書籍費、文具費等）、未滿6歲子女托育補助費³（限接受居住或自立服務者，子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最多補助6個月）、未成年子女臨時照顧費用（比照臨時酬勞費標準支給）及其他提升案家家庭功能所需之費用（請敘明用途及單價）。

五、租金：

（一）辦公室租金：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請款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

（二）短、中、長期庇護處所房屋租金：每月最高補助3萬元，不含押金、

1. ¹住服務以補助1名社工為原則，服務對象包括入住中長期庇護處所之個案及未入住中長期庇護處所但有自立或居住需求者；倘中長期庇護處所服務戶數較高，請敘明需求評估，經本部衡酌後得增加員額數。

2. ²鼓勵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民間單位自行辦理成長團體、支持性團體，協助被害人辦理半自助團體，以逐步發展成為被害人自主之長期性支持團體；爰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擔任團體帶領者或協同帶領者可減半支領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

3. ³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托育需求，惟未能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未滿6歲兒童托育津貼者，亦未領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暴被害人子女托育補助及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之補助者。

管理費及仲介費。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庇護服務資源地點、租期及前開地點對外交通概況及週邊生活機能分析，並於撥款時檢附完整房屋租賃契約。

六、修繕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且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最多每5年補助1次。申請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列印電子謄本代之。
- (二)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 (三)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 (四)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七、充實設施設備費(含非消耗品)：以補助辦公、無障礙、諮詢輔導、會談及安全措施等設施設備為優先，最多每5年補助1次。

八、專案計畫管理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0%。

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

十、餘依本部115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及期程辦理。

二、應備文件：申請單位須依格式撰擬計畫書1式1份(格式如附件)，並完成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資料登打。

玖、督考及其他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盤整、規劃、推動及擴展轄內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資源，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及督導受委託單位規劃並執行本方案，每年召開至少2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執行成效評核；評核結果並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

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二) 對受委託單位進行查核訪視、追蹤推動情形，並適時提供輔導協助。
- (三) 應自行及協助受委託單位派員參加本部辦理之相關督導、教育訓練、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本部並得隨時派員了解受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
- (四)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含目睹兒少）及其家庭，應落實服務轉介及後追服務，並配合本部提供相關服務數據及統計分析。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5年4月、7月、10月及116年1月15日前至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填報執行成果，年度結束辦理核銷結案時，應依本部所訂格式提報成果報告，並敘明各服務方案派、開(結)案件數、面訪率及相關團體活動辦理情形。另為瞭解辦理「被害人居住服務」及「被害人充權服務」之執行成效，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填報執行情形摘要表，並於當年度7月15日及次年度1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送本部核辦；申請充權服務者，請於成果報告中提供服務案件數、各項服務（資源）及次數（金額），並至少提供1則案例分享。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 KPI 指標目標值及計算標準說明如下，將納入爾後經費補助參據：

- (一) 派案量：每年下派至本方案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數應占整體下派案件數之90%以上，未達者請敘明原因及策進作為。
- (二) 面訪率：本方案各項服務面訪率應達80%。【計算公式：面訪、家訪（校訪）/當年度開案服務人數】，未達者請敘明原因及策進作為。
- (三) 就業服務穩定就業率大於40%，計算公式：【穩定就業達三個月人數/本方案評估有就業服務需求人數】，未達者請敘明原因及策進作為。
- (四) 中長期庇護服務入住率：當年度被害人入住日總數/(戶數*365天)
 - . 114年(含)前開辦之縣市入住率應大於60%。
 - . 115年新開辦之縣市入住率應大於50%。
- (五) 中長期庇護服務個案平均入住時間應達8個月。

附件

衛生福利部115年度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申請計畫書

一、申請單位：

二、申請計畫名稱：

三、計畫緣起與目標：

四、轄內資源分析：請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轄內需求評估(含案件量分析)、盤點各行政區資源布建情形(含服務行政區涵蓋率)

五、辦理期程：

六、預計委託單位服務內容彙整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列出各委託單位提供之服務)

預計 委託 單位	服務 區域	服務項目	115年人力配置		114年人力 補助情形	計畫性質	申請補 助經費
			本部 補助	地方 自籌			
(範例) ○○基 金會	北區、 中區、 東區	1. 被害人支持及復原服務 2. 被害人居住服務 3. 目睹兒少處遇服務 4. 被害人就業服務 5. 被害人充權服務	<input type="radio"/> 督 <input type="radio"/> 員	<input type="radio"/> 督 <input type="radio"/> 員	本部補助： <input type="radio"/> 督 <input type="radio"/> 員 自籌人力： <input type="radio"/> 督 <input type="radio"/> 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 (第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範例) ○○社 會福利 協會	西區、 南區、	1. 被害人支持及復原服務 2. 被害人居住服務 3. 目睹兒少處遇服務	<input type="radio"/> 督 <input type="radio"/> 員	<input type="radio"/> 督 <input type="radio"/> 員	本部補助： <input type="radio"/> 督 <input type="radio"/> 員 自籌人力： <input type="radio"/> 督 <input type="radio"/> 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 (第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七、服務內容(請詳述預計委託單位之服務內容、服務目標及執行策略等，並應包括以下事項)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受委託單位之派案、協調與合作機制。
2. 請敘明個案管理者如何整合服務提供單位內部及外部之各項專精服務。

3. 與服務轄區內其他相關資源單位之連結與整合機制。
4. 如有申請中長期庇護一社區居住服務計畫，請敘明轄內庇護服務供需評估、服務地點之適當性、硬體及設施設備、人員配置、收容對象及期間（含服務區域、個案來源、篩選機制、入住條件、收費狀況及緊短與中長期庇護服務間之轉銜機制及居住期限）。

5. 其他：請自行就轄區服務特色增列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受委託單位之業務聯繫與督導機制

九、預期效益(請敘明預計服務量及不同社工角色之面訪率)

十、以前年度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服務績效(請以縣市為單位填寫；

115年度新申請縣市無須填寫)

1. 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請自開始接受補助年度逐年填列)

年度	自籌 經費	補助 經費 (A)	核銷 經費 (B)	經費 執行率 (C)= (B)/(A)	請填答111年後經費執行率 低於80%之原因及因應對策
112					
113					
114年 1-6月					

2.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年度人員流動情形

(說明：進入、退出人次按同一職缺計算)

年度	受補助人數	進入人次	退出人次
112			
113			
114年1-6月			

3. 年度服務情形(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服務項目填列，未達年度目標值者請敘明原因及策進作為)

(1) 面訪率

服務項目	資料期間	當年度開案服務人數 A1	完成面訪人數 A2	面訪率 Y= (A2/A1) X100%	未達目標者請說明
被害人支持及復原	113年				
	114年1-9月				
目睹兒少處遇服務	113年				
	114年1-9月				
其他 (如就業、居住)	113年				
	114年1-9月				

(2) 派案量

資料期間	下派至本方案親密關係案件數 B1	下派至本方案整體案件數 B2	派案率 $Y_2=(B1/B2)\times 100\%$	未達目標者請說明
113年				
114年1-9月				

(3) 中長期庇護服務入住率

資料期間	當年度被害人入住日總數 C1	戶數*365天 C2	入住率 $Y3=(C1/C2)\times 100\%$	未達目標者請說明
113年				
114年1-9月				

十一、 經費概算表(請依下表格式填列，申請專業服務費請依申請人數逐筆增列，並請一併估列年資、碩士學歷、社工師執業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加給，另請敘明各專業人力所屬服務方案)

項目	支用細項	申請本部 補助	自籌 經費	計畫 總經費	用途說明(請預先寬估)				
					年資 1,000	碩士 學歷 2,000	社工 執照 4,000	專科社 工師 2,000	風險 延續 1,995 新聘 1,000
專業服務費	社工督導 57,561 (王○○)	777,074	0	777,074	4	v	v		1,995
	社工督導 52,566 (李○○)	709,641	0	709,641		v	v		1,000
	成保社工 47,893 (江○○)	646,556	1,293,112	1,939,668	3		v		1,995
	目睹社工 44,893 (陳○○)	606,056	1,212,112	1,818,168	2	v			1,995
	居住社工 45,898 (吳○○)	619,623	1,858,869	2,478,492		v	v		1,000
合計		3,358,950	4,364,093	7,723,043					
項目名稱		申請補助	自籌經費	計畫 總經費	用途說明				
個案服務費					(請簡述說明編列方式或用途)				
訓練及活動費					(請簡述說明編列方式或用途)				
業務費					(請簡述說明編列方式或用途)				
辦公室租金/ 房屋租金					(本項請列出申請項目)				
修繕費					(本項申請請敘明預計修繕之內容)				
設施設備費					請說明申請項目為資本門或經常門，或列出預計購置品項及單價。 **如資本門5萬元：冰箱、電視及冷				

				氣；經常門2萬元：床墊、桌椅、廚房及居家生活用具。**
合計				
專案計畫管理費				
勞、健保及提撥 勞退準備金費				
合計				
總計				

十二、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請填寫本計畫之承辦人資訊）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